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办字〔2019〕76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和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步伐，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工作，同时，启动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9年3月20日至4月底

二、对象



验收对象为经审核通过的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县级创建单位和地市级创建单位所辖区县。认定对象为通过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验收的创建单位。

三、程序

1. 验收申请。由创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向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 初审推荐。由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对申请验收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审得分结果确定申请认定的创建单位，并由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验收申请。拟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的地区，各市（不含定州、辛集市）申请认定的创建单位不超过2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得分应不低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850分，同时，应具有不少于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或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拟申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的地区，得分应不低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1000分，并具有不少于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具有2个以上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认定申请和验收初审报告；
- （2）验收打分和检查项目的说明材料；



(3) 申请验收单位创建申报书、创建方案、专题汇报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视频(10分钟以内)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除视频外(采用MP4格式)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图片采用JPG格式,文字材料采用PDF格式,和视频存储在同一U盘中),请于2019年4月10日前一并寄至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175号)。

3. 资料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的材料为认定参考依据,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重点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中的“文档检查”项。通过资料审核的创建单位,进入现场检查程序。

4. 现场检查。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创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将采用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5. 认定公示。综合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结果,确定通过审核的名单。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通过审核的创建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等情况,文化和旅游厅调查核实后做出相应处理。

6. 认定命名。对通过公示的示范区创建单位,认定为“河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并根据得分情况,择优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认定“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次是我省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的首次验收认定工作，对促进我省全域旅游发展、引领示范区创建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汇集各方力量，密切协同配合，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2. 坚持标准，严明纪律。验收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参加验收的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到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问责。

3. 务实高效，确保质量。各地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及时启动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符合规定的材料，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宋力沛

电 话：0311-85892125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3月21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